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
9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1年6月17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關於選民登記和投票的補充資料

背景

在2011年6月14日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議員查詢若干選民登記和投票現行安排的事宜。為了回應議員的查詢，本文件載列以下補充資料，以供參考。

補充資料

(A) 有關選舉廣告的投訴

2. 在2007年區議會選舉和2008年立法會選舉收到的投訴數字列於下表：

	2007年 區議會選舉	2008年 立法會選舉
收到的投訴總數	6 187	3 480
當中有關選舉廣告的投訴 數字	1 968 (31.8%)	857 (24.6%)

3. 上述統計數字顯示，不少曾處理的投訴與候選人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有關。因此，選舉主任實在有需要掌握足夠的選舉廣告資料，以便迅速有效地處理投訴。

(B) 被拒絕在投票站內投票的人士

4. 現時，選舉事務處沒有保存要求在投票站投票，但因其並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選民而被拒絕投票的人士的數字。根據既定的程序，我們會就每一個個案進行調查，一般來說，大部份個案都能迅速地在投票日處理。事實上，任何人士如對其選民身份有任何疑問，可致電選舉熱線 2891 1001 確定其選民身份或就其選民登記申請尋求協助。不過，因應議員的意見，選舉事務處會考慮設立一套機制，在日後的選舉就有關個案收集和備存一套完整的統計數字。

(C) 遭剔除者名單

5. 被列入 2009 年和 2010 年地方選區遭剔除者名單的選民數目(包括已去世的選民)詳列在以下的圖表：

	2009 年 遭剔除者名單	2010 年 遭剔除者名單
被列入地方選區遭剔除者名單的選民數目	62 672	27 467
(當中已去世的選民數目)	(23 883)	(25 200)

備註：被列入 2009 年遭剔除者名單的選民數目超過 60,000 人，是由於大量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通知卡無法投遞(被香港郵政退回)，選舉登記主任藉此按照法例向有關的選民作出查訊。

6. 除了已去世的選民外，姓名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的選民，主要由於經過嚴謹的查訊程序後，有證據顯示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相對於相關選民的記項的住址已不再是他們的主要住址。按照既定的程序，選舉事務處在把

他們的姓名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前，會透過下列措施以更新有關選民的住址：

- (a) 如選民曾向選舉事務處提供聯絡電話號碼，選舉事務處會致電聯絡相關選民，提醒他們在法定更新選民登記資料的限期前更新他們的住址；
- (b) 如有關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提供了電郵地址，選舉事務處會向每位選民發出電郵，提醒他們在法定限期前更新其住址；及
- (c) 每年選舉事務處會與房屋署就接受查訊的選民進行核對資料程序，以確定選民有否在未有通知選舉事務處的情況下，搬遷到房屋署轄下的房屋居住。如有相關的個案，選舉事務處會根據房屋署提供的資料來更新有關選民的住址。

7. 在完成上述的程序後，如選民的住址記錄仍未能更新，選舉事務處會根據相關的法例，以掛號郵遞形式向每位有關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以正式確認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住址仍是有關選民的主要住址。如有關選民在指定期限前未有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最新住址，他們的姓名將會被列入在該年公布的遭剔除者名單內，並供公眾查閱。如有關選民未有向審裁官提出他們有權登記於正式選民登記冊，有關選民的姓名將會在其後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刪除。

選舉事務處
2011年6月